

招标文件补充文件（一）

招标编号：A3301300180508730001211

998079

项目名称：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组团（二期）

招标人：浙江财经大学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

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组团（二期）设计项目

补充文件（一）

各投标单位：

关于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组团（二期）设计项目（招标编号：A3301300180508730001211）的招标补充文件内容如下：

一、答疑部分

1、cad 红线面积为 14803m²，标书为 14650m²，指标以哪个为准？

答：以 CAD 红线面积为准。

2、宿舍是否需要男女分栋布置？

答：根据招标文件自行设计。

3、对技术标文本页数、格式等有无要求？

答：除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外，对其余内容页数、格式均无要求。

4、基地出入口是否只有现状的西南角和东南角两个？

答：出入口设置结合地块现状自行安排。

5、配套用房主要是什么功能？

答：以招标文件为准，根据建筑功能需求安排。

6、投标文件是否要求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？如有，请明确时长。

答：不要求。

7、在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，确定本项目需满足不少于 3000 人住宿，是否区分 4 人间和 2 人间，如若需要区分宿舍标间类型，人数比例需按照多少设计？

答：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自行考虑。

8、本项目方案设计除住宿、食堂、后期附属功能外，是否还有其它使用功能要求？

答：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自行考虑。

二、投标人须知内容更正

招标文件修订第 10 页前附表中 7.2.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原要求为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（不少于 7 人的单数），确定方式：

全部在备选名单中抽取。

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，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，

其他成员在备选名单中抽取。（采用集体议事法或组合方法时选用）

根据《浙江省建设项目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试点定标操作指引》：“第七条 组建定标委员会。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。定标委员会设组长，组长由招标人确定，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担任，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”要求，**现更正为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（不少于 5 人的单数），确定方式：**

全部在备选名单中抽取。

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，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，其他成员在备选名单中抽取。

三、组建定标委员会内容更正

招标文件修订第 32 页第二部分 定标 原要求：二、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，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，原则上从招标人、项目业主、使用单位代表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家中产生。招标人应在定标 3 个工作日前，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提交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，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名单。定标委员会的备选名单及正式名单应报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。

根据《浙江省建设项目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试点定标操作指引》：“第七条 组建定标委员会。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。定标委员会设组长，组长由招标人确定，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担任，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”要求，**现更正为：二、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。定标委员会设组长，组长由招标人确定，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担任，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，原则上从招标人中产生。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 2 倍，数量不足的，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，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“三重一大”审议通过。**

招标人：浙江财经大学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